



郑州市中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ZZSZYY2021

甲方: 郑州市中医院

乙方: 河南多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文化宫路 65 号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72 号 2 号楼 1501

号

电话: 0371-67442044

电话: 18838145671

依照郑州市中医院设备采购项目【郑财招标采购-2021-384】C包中标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设备购买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买卖设备的名称、规格、单价、数量及产地等详见以下明细表,明细表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成交价(元)
磁刺激仪 (经颅磁治疗仪)	武汉奥赛福	OSF-6/T	1	658,000	658,000
合计成交金额: 大写(人民币): 陆拾伍万捌仟元整 小写(人民币): ¥658,000					

本合同若有详细的双方签字的配置清单,请详见产品配置清单报价表。

第二条 技术标准和包装标准

1、技术标准: 在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根据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见附件》进行技术验收,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包括所有配件)均为原厂原装合格正品,设备型号和配置与招标文件相符,具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不存在侵权第三方权利及其他权属争议的情形。

2、包装标准: 设备的包装,按适合于设备运输和完整交货的条件执行;乙方应随货免费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合格证、配置清单、服务指南等。

第三条 供货时间及地点

1、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设备。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为郑州市中医院 睡眠医学科

3、税费及风险承担：乙方负责运送设备并承担运费、保险费、税费；设备在运输途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设备自移交甲方后转移所有权。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方式

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安装调试验收，如果发现设备型号和配置与招标文件不相符、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 七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需在甲方《设备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乙方对货物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2、乙方免费提供设备安装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易耗件。

3、供应商在本地设有配件仓库，保证机器设备专用配件、耗材长年供应，确保所需产品 12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对更换或维修的零部件从更换或修复投入使用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

4、维修响应时间：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在 2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包括节假日；逾期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规定时间内无法修复乙方负责提供同型号备用机直至该设备正常使用。

5、设备整机免费质保期为 3 年（含附件），保修期内，涉及零配件维修机更换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外，维修只收取零部件的成本费用，人工费、差旅费免费。常年提供技术咨询，每年 14 次对设备进行维护，保证运行状态稳定。终身提供设备的维修和配件。免费质保期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入库之日起算。

6、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指派技师对甲方操作人员安装、使用设备进行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乙方承担培训技师的薪资、差旅等全部费用。

7、售后服务热线：0371-53372736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以后，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办理完入库手续，且设备正常使用后 1-3 个月（根据设备使用情况），甲方向乙方支付设备总货款的 90% 计人民币 伍拾玖万贰仟贰佰元整（小写：¥592,200）；余款 10% 作为质保金，按照质保年限逐年依次平均支付，直至质保期结束。

户名：河南多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账号：4110 6050 0018 1806 8666 0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完成设备的接收、安装、调试与技术人员的培训，因甲方原因造成接收、安装、调试与技术人员培训迟延的，甲方承担由此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因此而给乙方造成的额外费用；因乙方原因造成接收、安装、调试与技术人员培训迟延的，乙方应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额外费用。

2、乙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在7日内要求乙方补足、更换，乙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乙方补足、更换的设备仍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乙方提供的设备侵犯第三人权利或存在其他权属争议给甲方和他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设备侵犯第三人权利或存在其他权属争议造成甲方无法使用设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移交设备的，乙方从合同约定移交设备之日起按每日总合同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直至移交设备之日为止；逾期移交设备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提供的设备在免费质保期内如果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人为因素除外），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新产品。

6、乙方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和维修设备，如在规定时间内设备无法修复，乙方负责提供同型号备用机直至该设备正常使用；乙方逾期响应维修设备的，甲方有权自行组织维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所提供设备质保期内没有出现质量问题或出现质量问题后，乙方能按合同约定及时采取维修、调换等措施避免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在本合同满一年后应当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作为质保金的合同余款；如因乙方所提供设备屡次出现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使用设备，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作为质保金的合同余款。

8、因乙方所提供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合同约定、迟延移交、侵犯第三人权利或存在其他权属争议等原因造成本合同被解除的，乙方应当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拾肆（14日）日内向对方以特快专递将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当事人，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如协商未果，甲乙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且本约定为法定管辖中唯一诉讼管辖的选择。

第十条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配置清单、技术标准、设备技术说明、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最终报价单等）。

第十一条 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约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关于支付方式及金额，如遇特殊情况需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使用科室：郑州市中医院 睡眠医学科

甲方（盖章）：郑州市中医院

乙方（盖章）：河南多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2021年12月6日

2021年12月6日